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俊德(已歿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1262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藥丸肆顆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重量參點玖壹貳伍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何俊德前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被告於同日自縊身亡，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6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藥丸4顆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3.9125公克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（見警卷第17頁，報告編號：4515D040）在卷可憑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均應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藥丸之包裝袋1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

01 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故應與所盛裝之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
02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至檢驗耗損
03 部分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
04 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3 書記官 張明聖